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琳棋  
電話：03-3322101\*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0900542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5424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